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及安排

根据《河海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专业复试分数线

专业	外语 \geq	业务课 \geq	总分 \geq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30	50	185
地质工程	30	50	170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30	50	155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30	50	155
地学信息工程	30	50	160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要求及格。

二、复试对象

- 1、申请审核资格通过考生；
- 2、达到上述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三、资格审核

- 1、考生携带相关材料（考试证、二代身份证、学位证原件、2 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 2、报到时须要相关材料原件：
 - (1) 应届硕士生（含资格审核考生）须交验研究生证、身份证；
 - (2) 往届硕士生须交验硕士学位证、身份证；
 - (3) 同等学力考生必须交验学士学位证（证书落款日期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身份证；
 - (4) 其他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获国、境外证书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四、复试安排

1、报到

报到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00 ~ 10:00；报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笃学楼 909。

2、交纳复试费、体检费

复试考生（以学院公示名单为准）凭身份证和姓名于5月10日登录学校收费平台（<http://pay.hhu.edu.cn/>）进入首页右上角“校外支付码支付”缴纳复试费（80元/生）、体检费（20元/生，自行体检考生不交），并保存缴费界面截图报到时交学院核验。如因时间安排等原因不能参加学校统一体检的，无需在学校收费平台缴纳体检费，可自行至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并于报到当天将体检表（须有明确体检结果并盖章）交于学院，或于5月18日前寄送至学院，作为建议录取依据。

3、2018年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生复试时间和地点

学科专业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备注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2018.5.12 上午 9:00	笃学楼 1020	现场公布面试顺序
地质工程	2018.5.12 上午 9:30	笃学楼 621	现场公布面试顺序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地学信息工程			

五、复试考核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300分（其中外语能力满分50分）。

1、学术水平考察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专业外语能力测试。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面试全程全景录音录像。

2、思想品德考核和心理健康素质考察

复试时还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心理健康、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

3、调剂复试

调剂复试相关政策及要求，按学校的调剂政策执行。

六、录取

1、入学总成绩

入学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相加所得。复试总成绩大于或等于180分为复试合格，低于180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录取原则

(1) 每位导师年度招生名额不超过 2 名（含硕博连读考生、直博生、审核制考生及统考生，下同）。新上岗博导招生名额不超过 1 名，兼职博导（即人事关系不在我校）招生名额不超过 1 名，每名导师年招收在职博士生名额不超过 1 名。

(2) 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在所报考博士生导师的年度招生名额满足第一条规定的情况下，按总成绩（初试+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提出建议录取名单，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

复试结束后，学院及时将考生复试情况表及建议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汇总后报学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本实施细则中未提事项按研究生院《河海大学 2018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请在河海大学研究生院网页内查看）。

七、其他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25-58099141

联系人：傅老师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年 5 月 8 日